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公司職工董事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孔慶輝及顧鐵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森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函》（以下简称“推荐函”），郝利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推荐孔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推荐函，郝利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同时，郝利炜女士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离任后，郝利炜女士继续在公司所属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担任绿色低碳环保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郝利炜	职工董事、董 事会审计与风 险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7 年 6 月 6 日	工作变动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郝利炜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公告披露日，郝利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郝利炜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

司提出除约定薪酬以外利益的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本人离任之事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郝利炜女士在公司担任职工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郝利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推荐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推荐函，孔庆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孔庆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孔庆辉先生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孔庆辉先生简历

1971 年 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孔先生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孔先生于 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烟台市婴儿乐集团、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公司、营销总部及川渝大区、陕西大区等单位工作，曾任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